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1)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 及
- (3)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3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預案(修訂稿).....	I-1
附錄二 -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II-1
附錄三 - 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III-1
附錄四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1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試點辦法」	指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或彼等其中之一，視情況而定)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於中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王海懷
劉翔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非執行董事

米樹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輝
陳永德
武廣齊
周孝文

敬啟者：

- (1)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 及
- (3)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3月21日有關(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等相關議案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議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

- (i)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地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及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授予或訂立有關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 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對已恢復優先股表決權作出模擬轉股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於新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以及在其認為需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或發行票面股息率、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盤及登記。
- (iii)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辦理與新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1.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
3.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有關期間。

倘一般授權的有關期間於建議發行的24個月有效期結束前失效，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如需要)。

III. 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i) 引言

董事會於2023年3月21日批准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及《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依據一般授權於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

建議發行須經國務院國資委審批及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註冊。

(ii) 將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方案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種類為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積、不設回售條款、不可轉換的優先股。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00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萬元，具體數額由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監管要求和市場條件等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按照人民幣3,000,000.00萬元的發行規模以及「7.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一節項下的初始模擬轉股價格人民幣14.01元／股測算，在表決權恢復的情況下，擬發行的A股數量為2,141,327,623股，並未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數量的20%（即2,349,447,085股A股）。

2.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或發行對象範圍及向原股東配售的方案、是否分次發行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將採取向不超過200人的符合《試點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的方式。

建議發行不向本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方不參與建議發行優先股的認購，亦不通過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他方式變相參與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認購。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建議發行的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發行優先股。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需）。

自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日起，本公司將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且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在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由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確認具體的發行方式。

3.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原則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4. 票面股息率或其確定原則

(1) 是否固定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採用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2) 調整方式

第1-5個計息年度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結合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要求等因素，通過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經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有關規定協商確定並保持不變。

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如果本公司不行使全部贖回權，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個計息年度股息率基礎上增加2個百分點，第6個計息年度股息率調整之後保持不變。

(3) 票面股息率上限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每一期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跳息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票面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增加2個百分點後的票面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5.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1) 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 固定股息的發放條件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派發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建議發行涉及優先股事項經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發行文件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仍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本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且不構成本公司違約。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
(a)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b)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 股息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計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股息支付日」）為建議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孳息。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3) 固定股息累積方式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

(2) 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的方式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6. 回購條款

(1) 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選擇權為本公司所有，即本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贖回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建議發行的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即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

本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建議發行的該期優先股。本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

除法律法規要求外，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

(3) 贖回價格及其確定原則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優先股股息。

(4) 有條件贖回事項的授權

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批准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7.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1) 表決權的限制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的恢復

- 1) 表決權恢復條款

倘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A股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 P_n 為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即14.01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2) 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在董事會通過建議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使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text{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N+Q)$$

其中：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Q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數量， N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倘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的情況時，將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或須進行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3) 恢復條款的解除

優先股的表決權恢復後，優先股股東將可行使其表決權，直至本公司已全額支付所欠應付股息，惟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如後續事件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則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8.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倘本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²有關規定的剩餘財產，將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

- (1)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
- (2) 普通股股東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² 根據《公司法》第186條，公司清算時，公司財產應按以下順序支付費用及／清償債務：(1)清算費用；(2)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3)所欠稅款；(4)未償債務。前述第(1)至(4)項清償後剩餘的公司財產即為本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剩餘財產。

9. 信用評級情況及跟蹤評級安排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具體的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的要求確定。

10. 擔保方式及擔保主體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11. 優先股發行後上市交易或轉讓的安排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建議發行後將按相關規定在上交所進行交易轉讓，但轉讓範圍僅限《試點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優先股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應當與發行環節保持一致，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經轉讓後，投資者不得超過二百人。

12.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計劃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部分供應商款項、員工工資及行政開支等，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443.02億元，且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充足，資信情況較好，公開市場融資渠道暢通，即使建議發行無法進行，本公司仍有足夠資金滿足其資金需求。

13. 有關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上述13項條款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逐項考慮及批准。任何未能投票批准的條款須被視為整個決議案未獲批准。

根據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發行方案，建議發行項下分期發行優先股將毋須於當時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

IV. 有關建議發行的其他議案

(i) 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及《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對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優先股的相關資格和條件的要求，經對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相關事項進行逐項對照審核後，本公司確認仍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各項規定，具備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各項條件和資格。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預案(修訂稿)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及《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制訂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預案(修訂稿)。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預案(修訂稿)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i)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本公司擬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優先股方式募集資金。為保證建議發行所籌資金合理、安全、高效的運用，本公司就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制訂了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有關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v) 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制訂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別作出了關於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v)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

經中國證監會以《關於核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348號)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通過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鑒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且本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因此本公司建議發行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vi)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有關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v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試點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v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有關事宜

為便於建議發行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擬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的有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相關法規、政策變化、市場變化及有關政府主管及監管部門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申請的意見等情形，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對建議發行具體方案及相關申請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的填補措施、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等)做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2. 處理有關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建議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等；
3. 就建議發行辦理向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機構申報及獲得批准的全部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或委任中介機構的協議)以及批准及處理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復牌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有關的公告及披露文件)；
4. 根據有關政府主管及監管部門要求和本公司、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等情形，在特別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其具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但不包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5. 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辦理與建議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6. 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建議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應予簽署的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7. 在建議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8. 在建議發行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9. 辦理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有關授權自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在特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將上述權利轉授予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財務總監辦理負責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優先股有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發行的十項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具體包括：(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iii)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條件；(iv)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預案(修訂稿)；(v)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vi)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vii)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viii)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i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x)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有關事宜。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投票通過，其他決議案不受影響。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待提交予股東審議及批准。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VI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2023年6月9日

公司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預案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審核及註冊。本預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審核及註冊。

重大事項提示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為符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的優先股，優先股的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建議發行方案已經2023年3月21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發行方案需履行尚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核准審批程序，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方可實施。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數量為不超過3.00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萬元，具體數額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的人士）根據監管要求和市場條件等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本次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優先股將採取向不超過200人的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的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不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方不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認購，亦不通過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他方式變相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認購。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建議發行的優先股。

自在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同意註冊之日起，公司將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且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在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確認具體的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為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積、不設回售條款、不可轉換的優先股。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優先股。

建議發行的具體條款詳見本預案「第二節 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提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提請關注風險，詳見「第三節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相關風險因素」。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優先股，在會計處理上將全部計入權益工具。

本預案「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建議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之「六、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優先股股息支付能力」中對利潤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情況進行了說明，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意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破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

董事會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交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能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	指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大會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中國電建	指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預案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預案(修訂稿)
募集資金	指	建議發行所募集資金
建議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3.00億股優先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監事會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註： 本預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第一節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目的

中國交建是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公司核心業務領域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均為業內領導者。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背景

（一）國家政策推動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2年5月27日，國務院國資委制定印發《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方案》，從推動上市平台佈局優化和功能發揮、促進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和規範運作、強化上市公司內生增長和創新發展、增進上市公司市場認同和價值實現等四個方面，提出多項具體工作舉措。政策鼓勵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兼顧發展需要和市場狀況開展股權或債務融資，靈活運用股債結合產品等多種手段，優化融資安排，改善資本結構，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同時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和經營效率，增強抗風險能力，做到效率效益類指標提升並優於市場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在上述政策的指導下，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引入長期資本，加速實現公司戰略規劃，建立多元化融資渠道，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同時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綜合抗風險能力，從而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我國基建實現跨越式發展，海內外市場需求廣闊

近年來我國交通、市政、能源、水利等基礎設施實現跨越式發展，為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做出了重要貢獻。與此同時，各類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方興未艾，夯實了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基礎。

2022年我國在基礎設施投資領域持續發力，2022年1-11月基礎設施投資同比增長8.9%，連續七個月回升，有力支撐保障了經濟社會發展。當前國家政策鼓勵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加快佈局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基建穩增長預期良好，未來我國基建投資有望持續維持較快增速。

在海外市場，「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作為世界跨度最長的經濟大走廊，基礎設施建設始終存在巨大剛性需求，全球基建需求將隨著經濟復甦而逐步釋放，多國以基建投資為中心的經濟刺激計劃亦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三）公司保持良好發展勢頭，高質量發展需要充足資金支持

中國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公路與橋樑的設計與建設公司、世界規模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中國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資商，並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船船隊。公司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加快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世界一流企業，保持了穩中有進、進中向優的良好發展勢頭。

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需要長期穩定的資金。公司堅持做優資本，不斷優化資產結構，通過資本運作增強公司在基建板塊的競爭力、創新力、影響力、抗風險能力，提升品牌價值，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目的

(一) 引入長期資本，加速實現公司戰略規劃

中國交建「十四五」期間公司發展仍然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公司按照中交集團「保中國和亞洲國際承包商第一、保國資委央企考核A級」的戰略目標，面向世界、聚焦建設、突出主業、專注專業，推動公司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更為安全的發展，力爭率先打造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的世界一流企業。

公司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將引入長期資本，有效降低公司資產負債比例，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有利於加速實現公司戰略規劃。

(二) 建立多元化融資渠道，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公司所處交通基建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類項目具有先期資本投入規模大、投資回報週期較長的特點，隨著公司業務的穩步發展，資金需求明顯增加。

自2015年發行優先股後，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和發行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工具滿足日常生產經營及投資需求。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進行股權融資，有助於公司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為高質量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

(三)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綜合抗風險能力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中國交建合併口徑下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2.56%、71.86%和73.21%，整體維持在較高水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建議發行完成後，公司流動資金的穩定性、充足性將得到顯著增強，權益資本將得到補充，公司資產負債率下降，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上升，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公司綜合抗風險能力。

第二節 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

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符合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積、不設回售條款、不可轉換的優先股。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00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萬元，具體數額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監管要求和市場條件等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或發行對象範圍及向原股東配售的方案、是否分次發行

本次優先股將採取向不超過200人的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的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不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方不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認購，亦不通過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他方式變相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認購。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建議發行的優先股。

自在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日起，公司將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且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在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確認具體的發行方式。

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原則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確定原則

(一) 是否固定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採用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二) 調整方式

第1-5個計息年度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結合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要求等因素，通過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經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有關規定協商確定並保持不變。

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贖回權，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個計息年度股息率基礎上增加2個百分點，第6個計息年度股息率調整之後保持不變。

(三) 票面股息率上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每一期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³，跳息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票面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增加2個百分點後的票面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³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五、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一) 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 固定股息的發放條件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本次涉及優先股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發行文件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2)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公司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股息支付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孳息。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3、 固定股息累積方式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

(二) 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的方式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六、 回購條款

(一) 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選擇權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贖回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建議發行的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即優先股股東無權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

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建議發行的該期優先股。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

除法律法規要求外，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

(三) 贖回價格及其確定原則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優先股股息。

(四) 有條件贖回事項的授權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批准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七、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一) 表決權的限制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其持有的優先股亦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公司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表決權的恢復

1、 表決權恢復條款

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 P_n 為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即14.01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2、 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使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text{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N+Q)$$

其中：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Q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數量， N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的情況時，將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當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

本次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因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3、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所欠應付股息，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八、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

- 1、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

2、 普通股股東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九、信用評級情況及跟蹤評級安排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具體的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的要求確定。

十、擔保方式及擔保主體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一、本次優先股發行後上市交易或轉讓的安排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建議發行後將按相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轉讓，但轉讓範圍僅限《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優先股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應當與發行環節保持一致，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經轉讓後，投資者不得超過二百人。

十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擬募集資金不超過3,0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計劃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十三、建議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優先股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第三節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相關風險因素

相關各方在評價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時，除本預案提供的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以下主要風險因素：

一、發行人及原股東面臨的與建議發行有關的風險

（一）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的風險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雖然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綜合抗風險能力將得到增強，中長期來看公司盈利能力及利潤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在短期內，如果公司淨利潤增長不能覆蓋優先股的固定股息，公司普通股股東將面臨分紅減少的風險。

（二）普通股股東表決權被攤薄的風險

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若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在出現上述表決權恢復的情況下，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表決權將被攤薄。按照3,000,000.00萬元的發行規模以及目前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14.01元/股測算，在表決權恢復的情況下，公司的表決權股數將增加約214,132.76萬股，普通股股東的表決權將被攤薄為原表決權的88.30%。

（三）普通股股東的清償順序受到影響的風險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在剩餘財產的分配順序上，普通股股東劣後於優先股股東，即只有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清算金額後，普通股股東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餘財產分配。因此，本次優先股發行後，如公司發生解散、破產等事項，普通股股東在清償順序中所面臨的風險將有所增加。

（四）分類表決的決策風險

根據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規定，出現下列情況時，優先股股東享有分類表決權：

- 1、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發行優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對於上述事項，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公司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贖回優先股的風險

根據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規定，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建議發行的該期優先股。除法律法規要求外，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若本公司於優先股股息發放日行使贖回權，屆時公司在短期內將面臨一定的資金壓力。

（六）稅務風險

根據現行的稅務政策，本次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能稅前扣除，股息支付均來源於稅後可分配利潤，但不排除國家未來調整有關優先股的稅務政策從而帶來稅務風險。

二、本次優先股的投資風險

（一）不能足額派息的風險

本次成功發行後，公司將為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支付固定股息。如果未來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產生現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東足額派息的風險。

（二）表決權限制的風險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投資建議發行的優先股存在表決權被限制的風險。

（三）優先股價格波動風險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可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轉讓價格可能受到國家政治、經濟政策、投資者心理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的系統風險的影響，股價的變動不完全取決於公司的經營業績。投資者在選擇投資公司優先股時，應充分考慮到市場的各種風險。

（四）贖回風險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設置發行人贖回條款，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贖回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投資者所持優先股可能面臨被發行人贖回的風險。

（五）優先股股東的清償順序風險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優先股股東可能存在因為清償順序劣後於公司債權人而無法分配剩餘財產或獲分配剩餘財產減少的風險。

三、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未獲得批准的風險

公司本次優先股發行尚待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存在無法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可能。此外，本次優先股發行尚須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能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監管部門批准或通過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四、行業及經營風險

（一）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公司所從事的各項主營業務與宏觀經濟的運行發展密切相關，其中基建設計、基建建設業務尤為如此，其行業發展易受社會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城市化進程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未來如全球宏觀經濟進入下行週期或者我國經濟增長速度顯著放緩，而公司未能對此有合理預期並相應調整經營策略，可能會對公司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二）產業政策調整風險

公司堅持把踐行國家重大戰略作為重要使命，依託交通基礎設施全產業鏈一體化服務能力，深度融入京津冀、粵港澳、長三角等國家區域發展規劃，深度服務「交通強國」「一帶一路」等國家重大戰略，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目前均屬於國家大力支持發展的行業。國家的一系列重大戰略和產業支持政策，極大促進了公司業務的發展和盈利能力，但在國民經濟發展的不同階段和不同形勢下，國家的產業政策會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果未來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出現重大調整，可能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三）海外業務風險

公司於境外13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受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環境複雜多樣，法律體系不盡相同，匯率波動、環保要求日趨嚴格、部分國家間貿易摩擦加劇等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國際貿易秩序和經濟形勢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動，引發公司境外合規、投資、項目承包的履約風險。

（四）投資風險

公司於2007年開始發展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獲得包括合理設計、施工利潤之外的投資利潤。然而，此類項目普遍具有投資規模大、建設週期長、涉及領域廣、複雜程度高、工期和質量要求嚴，受政策影響明顯等特點。在國家和地方政府政策調控力度加大、管理不斷規範、金融監管趨嚴、債務壓力增大、市場競爭加劇等內外部形勢影響下，實施和運營上述投資項目，如項目獲取可研分析不全面、政策把握不準確、融資不到位、過程管理不規範，都可能使公司面臨一定風險，影響預期效益和戰略目標實現。

（五）原材料風險

公司業務開展有賴於以合理的價格及時採購符合公司質量要求、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如鋼鐵、水泥、燃料、沙石料及瀝青等，該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波動，或做出適當採購計劃安排，保證業務的正常進行。當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上漲導致的成本上升無法完全由客戶補償的情況，則公司可能面對單個項目利潤減少甚至虧損的風險。

（六）財務風險

1、資產負債率較高風險

公司所處的交通基建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類項目具有先期資本投入規模大、投資回報週期較長的特點。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和發行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工具滿足日常生產經營及投資需求。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2.56%、71.86%和73.21%，雖在同行業企業中屬正常水平，但相對其他行業仍屬較高水平。雖然本次優先股發行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仍舊處於較高水平，若未來出現對公司經營管理和償債能力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公司將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

2、利率風險

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浮息現金對沖了其中部分風險，公司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定息借款令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增加將導致新增借款成本及公司尚未清償的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3、匯率風險

公司在過往經營和未來戰略中均將國際市場作為業務發展的重點，較大規模的境外業務使得本公司具有較大的外匯收支。公司業務主要涉及外幣為美元、歐元及港元，上述幣種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從而對公司的利潤造成影響。

（七）管理風險

1、 對下屬子公司的管理風險

公司主要通過各全資、控股及參股企業的運營實現集團化運作，隨著業務規模的發展和外部監管對上市公司規範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難度有所提高。目前，公司已經對下屬子公司建立了比較規範、完善的控制機制，在財務、資金、人事、項目管理等方面實行統一管理，但由於經營活動涉及地域較廣且經營層級較多，如上述控制機制不能有效的得到執行或對控制制度未能及時進行完善和優化，將可能對公司的正常運營及品牌形象產生一定影響，使公司面臨潛在的管理控制風險。

2、 安全生產風險

公司堅持安全第一，把安全生產作為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礎。但是作為施工及生產類企業，子企業及所屬項目眾多，安全生產風險存在於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可能由於人的不安全行為、物的不安全狀態、環境的不安全因素等導致發生安全事故，傷及員工身體健康和生命，致使公司面臨品牌形象受損、經濟損失以及遭受外部監管處罰的風險。

3、 工程質量管理風險

公司成立至今在建築施工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建築施工實力較強。公司已經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質量管理體系，至今未出現過重大工程質量問題。儘管如此，工程質量方面的風險不能完全排除，一旦發生工程質量問題，公司將面臨賠償、處罰等直接經濟損失，業務發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會受到一定的不利影響。

（八）網絡風險及安全

隨著「互聯網+」在信息化中的深度應用，企業網絡拓撲日益複雜，信息系統數量激增，網絡中斷和系統宕機的可能性也迅速增長。同時，公司積極開拓境外市場，國際影響力日漸提升，信息系統遭受網絡攻擊的風險也隨之增加，一旦發生風險事件，可能對公司的生產運營帶來嚴重影響。

（九）不可抗力風險

公司主要從事的基建建設、疏浚業務大多在戶外作業。作業工地的暴雨、洪水、地震、颱風、海嘯、火災等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對作業人員和財產造成損害，並對公司相關業務的質量和進度產生不利影響。

第四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擬發行不超過3.00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處交通基建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類項目具有先期資本投入規模大、投資回報週期較長的特點，公司必須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維持項目運轉並滿足公司業務不斷發展的需要。自2015年發行優先股後，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和發行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工具滿足日常生產經營及投資需求，資產負債率維持在較高水平。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如下：

公司名稱	流動比率 (倍)	速動比率 (倍)	資產負債率 (%)
中國建築	1.35	0.80	74.32
中國中鐵	1.05	0.79	73.84
中國鐵建	1.11	0.77	75.94
中國中冶	1.14	0.96	75.05
中國電建	0.94	0.90	78.68
中國化學	1.19	1.13	70.17
中國能建	1.14	0.95	75.04
平均	1.13	0.90	74.72
中國交建	0.96	0.85	73.21

數據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披露信息

根據上表，中國交建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水平略低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資產負債率水平略優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流動資金補充到位後，一方面有助於中國交建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公司流動資金的穩定性、充足性將得到顯著增強，資產負債率下降，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上升，有利於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公司綜合抗風險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

三、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可行性分析

(一) 建議發行優先股及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中國交建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較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並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有可行性。

(二) 公司已為募集資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規範和內控制度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做出了明確的規定，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安全和高效。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制度要求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的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建議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相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要求，建議發行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二、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發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稅前列支及政策依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六十三號)第十條的規定「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款項」，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發放的股息不能在稅前列支。如果未來財政、稅務等相關部門對優先股股息的稅務處理政策發生變化，公司將依照相關要求調整本次優先股股息發放的稅務處理方式。

三、建議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的影響

以2022年9月30日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數據為基準，假設公司成功發行優先股3.00億股，募集資金總額3,000,000.00萬元，則建議發行對公司合併報表口徑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一) 對股本、淨資產及公司償債能力的影響

項目	發行前	發行後	變化
普通股股本(億股)	161.66	161.66	-
淨資產(億元)	4,335.50	4,635.50	增長6.92%
營運資金(億元)	-310.97	-10.97	增長96.47%
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	73.21%	71.88%	下降1.33%

註：

主要財務指標計算公式：

1、 淨資產=總資產-總負債

2、 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按照本次優先股3,000,000.00萬元(暫不考慮發行費用)的發行規模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淨資產和營運資金規模靜態測算，建議發行成功後，預計公司的淨資產將增加6.92%，資產負債率將下降1.33個百分點，同時營運資金將相應增加，短期償債能力提升。

(二) 對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淨資產規模將有所上升，短期內，在募集資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發揮的情況下，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受到一定影響而有所下降。但從中長期看，公司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帶來的淨資產規模的增長將帶動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並進而提升公司的淨利潤水平。公司將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提高淨資產的使用效率，以獲得良好的淨資產收益率。

(三) 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的影響

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的影響結果主要取決於以下兩個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將按照相關規定計入權益，公司的資本實力及淨利潤水平均將有望提升；二是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將影響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供分配利潤。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息率將不高於公司建議發行前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因此，在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保持基本穩定的情況下，優先股募集資金所產生的盈利增長預計可超過支付的優先股股息，募集資金效益實現後，未來公司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因本次優先股發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較低。

四、最近三年內利用募集資金投資已完工項目的實施效果及尚未完工重大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進度和與建議發行的關係

最近3年，中國交建不存在利用募集資金投資已完工項目和尚未完工重大投資項目。

五、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新增關聯交易，不會導致新增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優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如下：

1、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利潤分配方式及利潤分配時間間隔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現金分紅條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重，所佔比重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4、 利潤分配方案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需就現金利潤分配情況制訂預案。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重，所佔比重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5、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當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應當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獨立董事和相關中介機構(如有)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者變更議案是否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議案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的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79.93	162.06	200.13
永續債利息及優先股股利	15.28	15.85	12.83
合併報表調整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64.65	146.21	187.30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32.93	29.24	37.65
現金分紅佔當年度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20.00%	20.00%	20.10%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佔最近三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年均淨利潤的比例	60.11%		

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歷史上均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股息率及具體分配情況如下所示：

已發行優先股	股息率	優先股股數 (萬股)	股息發放日	派息總額 (萬元)
中交優1	5.10%	9,000	2016年8月26日	45,900
中交優2	4.70%	5,500	2016年10月17日	25,850
中交優1	5.10%	9,000	2017年8月28日	45,900
中交優2	4.70%	5,500	2017年10月16日	25,850
中交優1	5.10%	9,000	2018年8月27日	45,900
中交優2	4.70%	5,500	2018年10月16日	25,850
中交優1	5.10%	9,000	2019年8月26日	45,900
中交優2	4.70%	5,500	2019年10月16日	25,850
中交優1	5.10%	9,000	2020年8月26日	45,900
中交優2	4.70%	5,500	2020年10月16日	25,850

(三) 優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和優先股回購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狀況良好，為按照發行方案支付優先股股息或行使優先股回購權利打下良好基礎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200.13億元、162.06億元和179.93億元。良好的盈利能力為按照發行方案支付優先股股息或行使優先股回購權利打下良好基礎。

2、公司將繼續實施積極的現金分紅政策，在為普通股股東提供良好回報的同時，也為按照發行方案支付優先股股息形成有力支撐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採用了積極的現金分紅政策，為普通股股東提供了良好的回報。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60.11%。

未來，公司仍將保持良好的現金分紅水平，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優先股股息支付採用現金方式並且股息分配順序先於普通股股東。因此，公司長期執行的積極的現金分紅政策為普通股股東提供良好回報的同時，也將對優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有力支撐。

3、公司充足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將為按照發行方案支付優先股股息或行使優先股回購權利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累計未分配利潤達1,615.66億元，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達340.32億元。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充足，將為未來按照發行方案支付優先股股息或行使優先股回購權利提供有效保障。

4、優先股募集資金產生的效益可作為優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來源

根據優先股發行的相關規定，優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於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故正常情況下本次優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將低於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經營發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穩定的情況下，優先股募集資金所產生的效益可覆蓋需支付的優先股股息，將作為優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來源。

5、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不會對按照發行方案支付優先股股息或行使優先股回購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目前發行在外的公司債券，公司將合理安排自有資金和通過其他融資渠道籌集資金用於該等債券的還本付息事項，對該等已發行債券的還本付息不會對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息支付或行使優先股回購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公司完全具備按照發行方案按時支付優先股股息或行使優先股回購權利的能力。

七、與建議發行相關的董事會聲明及承諾事項

（一）董事會關於除建議發行外未來十二個月內是否有其他股權融資計劃的聲明

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如下聲明：除建議發行優先股外，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排除根據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等實際情況，通過股權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的可能性。但截至本預案公告日，除本次優先股發行外，公司尚無其他明確的股權類融資計劃。

（二）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發行人董事會按照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作出的關於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1、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公司承諾通過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積極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從而提升資產質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1）規範管理募集資金，確保募集資金使用安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並完善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專儲、專款專用，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規範管理募集資金，確保資金安全使用。

(2) 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將更加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2023-2025年）》。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

(3)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提高內部運營管理水平，持續優化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資產運營效率。此外，公司將持續推動人才發展體系建設，優化激勵機制，激發全體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通過上述舉措，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益。

2、 相關承諾

除上述措施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完成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仍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一)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三)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四)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五) 本人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公司董事會審議該薪酬制度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表決權）；
- (六) 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促使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公司董事會審議該員工股權激勵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表決權）；
- (七)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建議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八)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一)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則，不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二) 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建議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三) 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第六節 建議發行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需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一、利潤分配條款

(一) 優先股股息率條款

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公司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為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二) 優先股股東不可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條款

公司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獲得分配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三）優先股股息不可強制分配條款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
- 2、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四）優先股股息可累積條款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

（五）優先股股息優先分配條款

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之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優先向公司優先股股東派發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剩餘部分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涉及優先股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發行文件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二、剩餘財產分配條款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

- 1、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
- 2、 普通股股東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三、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優先股表決權限制條款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就以下事項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條款

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表決權恢復時，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為： $N=V/P_n$ 。其中： V 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 P_n 為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即14.01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將依發行方案約定進行調整。

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所欠應付股息，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四、回購優先股的具體條件

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

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回購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

公司的優先股贖回權為公司所有，且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

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

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該期優先股。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除法律法規要求外，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

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批准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五、本次章程修訂內容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其他內容

(一) 關於優先股的發行安排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可以發行優先股。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二) 關於同種類股份同等權利義務的安排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普通股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相同發行條款的優先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三）關於優先股股東的權利

持有公司優先股的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優先股的條款及份額獲得股息；
- 2、 符合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條件的，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3、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4、 出現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應付股息之日止；
- 5、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擬發行不超過3.00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處交通基建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類項目具有先期資本投入規模大、投資回報週期較長的特點，公司必須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維持項目運轉並滿足公司業務不斷發展的需要。自2015年發行優先股後，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和發行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工具滿足日常生產經營及投資需求，資產負債率維持在較高水平。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如下：

公司名稱	流動比率 (倍)	速動比率 (倍)	資產負債率 (%)
中國建築	1.35	0.80	74.32
中國中鐵	1.05	0.79	73.84
中國鐵建	1.11	0.77	75.94
中國中冶	1.14	0.96	75.05
中國電建	0.94	0.90	78.68
中國化學	1.19	1.13	70.17
中國能建	1.14	0.95	75.04
平均	1.13	0.90	74.72
中國交建	0.96	0.85	73.21

數據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披露信息

根據上表，中國交建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水平略低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資產負債率水平略優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流動資金補充到位後，一方面有助於中國交建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公司流動資金的穩定性、充足性將得到顯著增強，資產負債率下降，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上升，有利於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公司綜合抗風險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

三、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可行性分析

（一）建議發行優先股及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中國交建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較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並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有可行性。

（二）公司已為募集資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規範和內控制度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做出了明確的規定，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安全和高效。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制度要求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的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中國交建於2023年3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了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相關議案。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相關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做出了切實履行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一) 假設前提

- 1、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2、假設不考慮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3、假設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數量為不超過3.00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上述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數量和募集資金總額僅為假設，最終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總額根據交易所審核、證監會註冊、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假設公司2022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2022年三季度年化數據；在此基礎上，假設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幅分別按照0%、10%和20%測算；

本利潤假設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對2023年淨利潤的盈利預測；

- 5、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次優先股的實際發行時間，發行時間最終以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批復後建議發行實際完成時間為準。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根據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但從審慎角度考慮，公司做以下測算時，假設本次優先股在2023年初即已存續，並在2023年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股息率為5.00%(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公司預期的建議發行優先股股息率)；
- 6、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股本16,165,711,425.0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優先股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的變化；
- 7、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的淨資產時，未考慮除現金分紅、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8、 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測算過程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建議發行前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建議發行後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股)	16,165,711,425.00	16,165,711,425.00	16,165,711,425.00
優先股股本(股)	-	-	300,000,000.00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元)			30,000,000,000.00
情形1：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比2022年增長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15,130,821,448.00	15,130,821,448.00	13,630,821,448.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94	0.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94	0.94	0.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45%	5.96%	5.39%
情形2：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比2022年增長1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15,130,821,448.00	16,643,903,592.80	15,143,903,592.8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03	0.9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94	1.03	0.9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45%	6.53%	5.96%

項目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建議發行前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建議發行後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情形3：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比2022年增長2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15,130,821,448.00	18,156,985,737.60	16,656,985,737.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0.94	1.12	1.0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 收益(元)	0.94	1.12	1.0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6.45%	7.10%	6.53%

註1：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非經常性損益-優先股當期應享有的股息-永續債利息

註2：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公式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二、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一定程度上攤薄本公司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因此短期內本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公司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董事會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說明

公司本次擬發行不超過3.00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一) 補充流動資金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處交通基建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類項目具有先期資本投入規模大、投資回報週期較長的特點，公司必須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維持項目運轉並滿足公司業務不斷發展的需要。自2015年發行優先股後，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和發行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工具滿足日常生產經營及投資需求，資產負債率維持在較高水平。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如下：

公司名稱	流動比率 (倍)	速動比率 (倍)	資產負債率 (%)
中國建築	1.35	0.80	74.32
中國中鐵	1.05	0.79	73.84
中國鐵建	1.11	0.77	75.94
中國中冶	1.14	0.96	75.05
中國電建	0.94	0.90	78.68
中國化學	1.19	1.13	70.17
中國能建	1.14	0.95	75.04
平均	1.13	0.90	74.72
中國交建	0.96	0.85	73.21

數據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披露信息

根據上表，中國交建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水平略低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資產負債率水平略優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流動資金補充到位後，一方面有助於中國交建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公司流動資金的穩定性、充足性將得到顯著增強，資產負債率下降，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上升，有利於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公司綜合抗風險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後，將進一步充實公司資金實力，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做強做大公司主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涉及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相關儲備。

五、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公司承諾通過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積極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從而提升資產質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1、 規範管理募集資金，確保募集資金使用安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並完善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專儲、專款專用，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規範管理募集資金，確保資金安全使用。

2、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將更加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

3、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提高內部運營管理水平，持續優化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資產運營效率。此外，公司將持續推動人才發展體系建設，優化激勵機制，激發全體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通過上述舉措，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益。

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如攤薄即期回報時的相關承諾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完成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仍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 本人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公司董事會審議該薪酬制度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表決權）；
- 6、 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促使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公司董事會審議該員工股權激勵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表決權）；
- 7、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建議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8、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七、 控股股東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如攤薄即期回報時的相關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則，不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建議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為完善和健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引導股東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3號）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特制定《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制定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結合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前提下，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二、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基於公司所處行業的特點及其發展趨勢，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發展目標、股東意願、外部融資成本和融資環境，著眼於公司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形式

- 1、公司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2、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具體每個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現金分紅條件如下：

- (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所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除上述分紅條件外，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公司董事會還將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確定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的最低比例：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3、若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情況與公司不斷發展的經營規模不相匹配時，在滿足最低現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當期可供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需求；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並已在公開披露文件中對相關因素的合理性進行必要分析或說明，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二）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具體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經營及財務狀況依職權制訂並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三）利潤分配政策、方案的決策機制

- 1、公司每個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出分配方案，獨立董事發表明確獨立意見。本規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台、網絡投票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在當年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或者擬按低於本規劃規定的該年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還應說明原因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程序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四、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 、 <u>《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u> 、《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補充本次章程修訂的法律依據。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 <u>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u>	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修訂。
第二十條	…… 2020年10月23日，公司註銷回購9,02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165,711,425元，總股本變更為16,165,711,425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1,747,235,425股，佔72.67%；境外上市外資股4,418,476,000股，佔27.33%。	第二十條	…… 2020年10月23日，公司註銷回購9,02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165,711,425元，總股本變更為16,165,711,425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1,747,235,425股，佔72.67%；境外上市外資股4,418,476,000股，佔27.33%。 <u>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月[•]日註冊，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共計[•]股，於2023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七條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七條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八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u>普通股</u>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p>	第二十八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u>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普通股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導致公司註冊資本變化的，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導致公司註冊資本變化的，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u>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修訂。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優先股股東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條的規定，享有相應的表決權。</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註釋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一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 <u>外資股股東</u> 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 <u>外資股股東及有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u> 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條修訂。
第一百三十二條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 <u>第二百九十二條</u> 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 <u>第三百〇五條</u> 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因本次章程新增條款導致條款編號變動，順改引用的條款編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 <u>對外捐贈</u> 等事項； ……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〇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五條	<p>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修訂。
第二百四十一條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第二百四十一條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u>優先支付優先股股息，剩餘部分</u>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註釋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八十二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u>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進行分配</u>。</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第二百八十二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u>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分配給股東</u>。</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新增	—	<u>第二十二章</u>	<u>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	為便於根據本次優先股發行事項及後期贖回修訂章程，將優先股發行涉及的章程修訂事項單列一章。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可以發行優先股。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三條、第三十九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二條	<p><u>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p> <p><u>(一)依照其所持優先股的條款及份額獲得股息；</u></p> <p><u>(二)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u>(三)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所欠股息；</u></p> <p><u>(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八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三條	<p><u>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u></p> <p><u>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1、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2、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3、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4、發行優先股；</u></p> <p><u>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十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公司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新增	—	第二百九十四條	<p>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p> <p>表決權恢復時，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為：$N=V/P_n$。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P_n為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即14.01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p>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將依發行方案約定進行調整。</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十一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五條	<u>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所欠應付股息，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十一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新增	—	第二百九十六條	<u>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十一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七條	<p><u>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回購公司的優先股股份。</u></p> <p><u>公司的優先股贖回權為公司所有，且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u></p> <p><u>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u></p> <p><u>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該期優先股。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除法律法規要求外，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u></p> <p><u>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u></p> <p><u>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批准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十三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	—	第二百九十八條	<p>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之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公司優先股股東派發<u>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u></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涉及優先股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發行文件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u>10個工作日</u>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p> <p>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二十八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九條	<p>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p> <p>(一)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p> <p>(二)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新增	—	第三百條	<p>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p> <p>公司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公司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為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註釋、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	—	第三百〇一條	<u>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二十八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新增	—	第三百〇二條	<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第二十八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	—	第三百〇三條	<p>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p> <p><u>(一)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u></p> <p><u>(二)普通股股東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本次發行方案、預案修訂。

註：因新增條款，後續條款相應順改序號。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地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及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授予或訂立有關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2.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 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仿真轉股價格計算對已恢復優先股表決權作出模擬轉股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3.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於新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以及在其認為需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或發行票面股息率、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盤及登記。
- (iii)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辦理與新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1.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
 - 3.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如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有關期間。

- 2. 審議及批准將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方案:
 - (i)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ii)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或發行對象範圍及向原股東配售的方案、是否分次發行;
 - (iii)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原則;
 - (iv) 票面股息率或其確定原則;
 - (v)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 回購條款；
- (vii)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viii)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ix) 信用評級情況及跟蹤評級安排；
- (x) 擔保方式及擔保主體；
- (xi) 優先股發行後上市交易或轉讓的安排；
- (xii) 募集資金用途；及
- (xiii) 有關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上述13項條款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逐項考慮及批准。任何未能投票批准的條款須被視為整個決議案未獲批准。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條件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預案(修訂稿)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的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疫情之傳播，委任代理人及出席人員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